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年度6-8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2. 依據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項第 1款2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 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薪津待遇及任用時程:

- 1. 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 (目前時薪 190 元),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相關勞健保、 勞退費依市府核定金額內彈性勻支。
- 2. 上班時程: 114 年 6 月錄取日次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止。
-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 職進修活動。

五、報名資格: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工作態度積極、有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
-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遊聘。

六、錄取名額:

- 1. 徵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國小部),本職缺得視情況增列候補人員。
- 2. 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網站。、

七、報名方式:

- 1. 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履歷表(格式不拘)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親 洽本校輔導室。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2. 地址: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22 號
- 3. 電話:06-2617452 轉 730、733
- 4. 聯絡人:輔導室主任、特教組長

八、甄選日期與甄選方式:

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合格者電洽面談;不合格者資料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項:

-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2.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3.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4. 違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 其資格。
- 5.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6. 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6-8 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

傻				企				₹
報名項	目:	特教學生鐘點」	助理人員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兵役		文中	婚姻	已婚 未婚	相片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地	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	年月	日(夜)	間部	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E I	離職原	因	
經	歷 -	74-643	17117	7400477771		W Page 2	,	
其他相]								
件或重.	女 兴							
以上資 法律責		本人親自填寫	,如經錄取後	發現有不實力	青事 , 贸 報考人		解聘夕	卜,本人願負一切相關 【簽名蓋章】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履歷表					無	
證	2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件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件(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	
名	4	身障手冊					無	
稱	5	其他證明文件 件					*	
	7						<u>**</u>	
審查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u> </u>			
初審		特教承辨人		幼兒園			持推會 行秘書	
評審	結果	□正取		 備取(第	順位)) [] 不子	· ·錄取

切結書

本人	_参加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6-8 月特都	效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同意被取消針	綠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6-8 月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因另有要事待第	游,確實無	無法親自	辨理臺
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 6-8	月特教	學生鐘
點助理人員報名,現全權	委託	_代為辦理	里報名手	-續,並
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